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虹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核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授权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，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，以锁定收入与成本、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、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，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英凯_____ 张蕊_____ 李余利_____

2018年10月17日